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2号

申请人：朱某、朱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相公派出所。

负责人：赵荣清，所长。

申请人不服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分局相公派出所于2023年12月30日向其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于2024年1月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相公街道XXX村村民，于2016年在自己分得的土地上栽植了果树及绿化树500多棵，有确权证有果树照片，现果树处于盛果期、绿化树已成大树，市场价30万元，于2023年12月29日夜间被不法分子（现经多方了解系村书记雇佣劳改释放人员所为）租挖机挖掉并偷走200棵树，于12月30日夜间又偷走一部分，30日报案后相公派出所延时出警，后又编造各种理由不予立案侦查。12月31日申请人再次被盗。2024年1月1日上午，不法分子开着货车偷跑时被我们捉住。报警后出警人员带走司机，未扣车辆及果树，至今未给予

立案，出警人员执法不作为，有案不立，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致使我们的财产受到重大的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30日9时，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在沂河新区相公街道XXX村树被盗。接报警后，相公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到现场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前，民警与报警人朱某电话联系，朱某称不在现场，其父亲及家人在现场。到达现场后，朱某父亲朱某某在现场，经询问，朱某某口头陈述其地里种植的树木于昨晚全部被人挖倒，地北头部分树木不知道被谁拉走，没接到相关部门通知。民警现场未见挖倒树木及拉走树木的人员及车辆，遂电话联系临沂市沂河新区相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及XXX村委工作人员，两方均称是相公街道联合村委对朱某某、朱某家种植的树木进行了清理。了解情况后，民警现场口头告知当事人，树木被清理一事属于相公街道的行政执法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可以到相公街道、XXX村委了解情况或者申诉，也可以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日下午，朱某某、朱某到相公派出所要求立案调查。为此，派出所民警再次联系相公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相公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声称：2023年12月29日及30日，相公街道综合执法办联合XXX村委，对朱某某、朱某家位于XXX村西湖农田里种植的树木进行了清理，并对清理后的树木进行了处理，并出具了《关于清理XXX村朱某某、朱某家树木的情况说明》。因该行为系政府行为，公安机关对政府行政行为不具有审查和处理职权，民警依法告知报警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出具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30日10时28分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有报警人称（在）“相公XX村树被盗”。被申请人指派民警进行现场处警并制作《临沂市公安局110接处警单》（警情编号：371300012023123010282101156），根据该110接处警单记录显示，案件报警人为朱某、朱某某，二人系父子关系，现场处理情况为“出警到达现场，经了解，系朱某某田地内的树被拔，经联系相公党委综合执法办张（姓）城镇主任及XXX村书记韩春海得知系临沂市政府下达退林还耕政策，朱某某田地里的树系综合执法办拔除。告知朱某某去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去相公党委投诉处理。”同日16时49分至17时42分，派出所民警对到所反映其树被盗事宜的朱某某进行询问，朱某某称其于当日早上8时许发现，其种在XXX村西湖地里的树都被挖出来扔到一边，地北边的核桃树和栗子树、杨树都被挖走，约有核桃树200多棵、栗子树150棵、桃树138棵、女贞树150棵及杨树15棵。19时28分至19时55分，派出所民警对朱某进行询问，朱某称涉案的树木系其与父亲朱某某栽种，共种植573棵树，现已全部被挖出。同日23时许，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向申请人朱某、朱某某送达，以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日报称的树被偷、被挖一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决定不予调查处理。因申请人拒绝签收该告知书，办案民警予以注明。2024年1月2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3年12月30日，临沂沂河新区相公街道办事处

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向被申请人出具《关于清理 XXX 村朱某某、朱某家树木的情况说明》，称“近期，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相公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对所辖区内耕地、基本农田上种植的部分树木以各村为单位进行清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相公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联合 XXX 村委，对朱某某、朱某家位于 XXX 村西湖农田里种植的树木进行了清理，并对清理后的树木进行了处理……此项工作均符合相关规定，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临沂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单》（警情编号：371300012023123010282101156）及出警视频；
2. 《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3. 《关于清理 XXX 村朱某某、朱某家树木的情况说明》等。

2024 年 1 月 30 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听取当事人意见书》，称涉案盗伐树木行为不属于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人仅依据临沂沂河新区相公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清理 XXX 村朱某某、朱某家树木的情况说明》即排除对刑事盗窃的定性不符合刑事案件对案件实质审查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请求临沂市人民政府指令被申请人或相关公安机关对该案以盗窃罪继续侦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

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综合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不仅可以申请撤销一个行政行为，也可以申请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而复议机关则应当结合请求权基础，明确判断复议请求的具体性质。在此过程中，不能单纯以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包含撤销一个拒绝性决定而就此认定为撤销请求，因为撤销请求的关键在于通过撤销一个为相对人设定负担的行政行为的方式来形成权利。本案中，涉案《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系被申请人在接到 110 指令并经调查后，以书面告知形式对申请人要求公安机关履行查处职责的报警作出的明示拒绝，该告知并未为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或负担。因此，应当认定申请人实质仍为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作为辖区内公安机关履行相应法定职责。

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知，申请人所报称的“树被盗伐”实质系由相公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联合 XXX 村委对朱某某、朱某家位于 XXX 村西湖农田里种植的树木进行清理及处理的行为，该行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范畴，故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

对于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提出的“指令被申请人或相关公安机关对该案以盗窃罪继续侦查”的请求，系要求被申请人履行

相关刑事司法职责的请求，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 日